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学斌）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 2024 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依法对独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吴学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从事行检和反贪工作，荣获“深圳市十佳公诉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天门市岳口东方塑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吴学斌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63.SZ）独立董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SZ）独立董事，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起担任飞荣达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履职所必需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兼任职务；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和保荐等服务。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7 次，实际出席会议 7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投出赞成票，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会议 2 次，并认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议《飞荣达 2023 年第四季度货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4、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对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审计	同意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意见
			报告》； 6、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7、审议《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版； 8、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9、审议《飞荣达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10、审议《飞荣达 2024 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11、审议《飞荣达 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12、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 13、审议《飞荣达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14、审议《飞荣达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8 月 15 日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五）现场工作及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执行、重大决策落实等有关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公司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结合自身在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充分借助现场履职、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维持紧密联系，确保能及时获悉公司运行动态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此外，本人高度关注宏观环境、市场态势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留意公司相关舆情报道，审慎地履行监

督和指导职责，全力助推企业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章、规则等文件，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不断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如实披露定期报告，无虚假、误导或遗漏，管理层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内控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有效保障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

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有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换届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并结合了经济环境、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综合因素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它事项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综上，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完毕，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学斌

2025年4月14日